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183號

原告 星禹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湏儀

被告 張其展

樓之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以廖湏儀為原告，請求被告為金錢給付，嗣將原告變更為星禹精密有限公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向被告購買25型前推式CNC車床一套（下稱系爭車床），價金新臺幣（下同）49萬元，原告先行支付被告訂金22萬元（下稱系爭訂金），約定被告應於111年11月1日交付該車床，事後被告未依約交付系爭車床，經兩造於000年0月間合意解除合約，被告承諾返還系爭訂金，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

01 理。為此，爰依兩造合意解除買賣契約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及自111年11月1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買賣合約書、支
08 付系爭訂金票據及歸仁南保郵局第25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
09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
10 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1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足認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訂金，應屬
12 有據。原告雖請求自111年11月1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惟被告
13 於解除契約前所應交付標的物為系爭車床，兩造合意解除契
14 約後所應交付則為系爭訂金，兩者標的物不同，原告本件係
15 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訂金，則被告自000年0月間兩造合意解除
16 契約後，始負給付系爭訂金責任，故遲延利息至早自112年6
17 月1日起算，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從而，原告
18 依兩造合意解除買賣契約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萬
19 元，及自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3 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2 書記官 楊家蓉